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宇

選任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
12號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
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